**穗环法罚〔2017〕5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50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南方医科大学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5日、7月11日、8月31日、9月2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建设的南方医科大学科研楼（原名生命科学大楼）建设项目于2006年2月2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6〕2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2007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至今；该建设项目第1层司法鉴定中心产生的废水、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第2-17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柜集中抽排并经活性炭吸附后于大楼天面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办公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南方医科大学科研楼（原名生命科学大楼）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南方医科大学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000771868596D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余艳红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4/21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4/21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50号

当事人：南方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71868596D

地  址：广州市沙太南路1023号—1063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5日、7月11日、8月31日、9月2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建设的南方医科大学科研楼（原名生命科学大楼）建设项目于2006年2月2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6〕2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2007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至今；该建设项目第1层司法鉴定中心产生的废水、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第2-17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柜集中抽排并经活性炭吸附后于大楼天面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办公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0月2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10号），并于2016年11月4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为军队院校，转制初期因执行军地政策差异的原因，造成了违规的客观事实，恳请我局免除罚款。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考虑到当事人具有公益性质，不宜停止使用该建设项目，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南方医科大学科研楼（原名生命科学大楼）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1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